

债券代码：102383239.IB
102480679.IB
102480680.IB

债券简称：23 新中泰集 MTN001
24 新中泰集 MTN001A
24 新中泰集 MTN001B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重要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中泰集团重要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4 号、〔2024〕6 号、〔2024〕3 号、〔2024〕5 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4 号）内容如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龚春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新疆证监局（以下简称“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泰化学及中泰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中泰化学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7,718,058,292.55元。其中，2021年发生额2,153,912,371.55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4%；2022年发生额5,564,145,921.00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2、中泰化学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3新化01”“23新化K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11亿元。“23新化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2021年及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

露了中泰化学 2022 年年度报告。“23 新化 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中泰化学作为发行人披露了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 2022 年虚增收入 4,248,474,643.06 元、虚增成本 4,248,474,643.06 元及上述 2021 年、2022 年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中泰集团作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了对中泰化学的资金占用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泰集团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控

股股东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时任中泰集团财务总监龚春华，任职期间分管中泰集团财务、投资、融资工作，是中泰集团组织、指使中泰化学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我局拟决定：

（1）对中泰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2）对龚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新疆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 号）内容如下：

王洪欣：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新疆证监局（以下简称“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泰化学及中泰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中泰化学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 7,718,058,292.55 元。其中，2021 年发生额 2,153,912,371.55 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54%；2022 年发生额 5,564,145,921.00 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1%。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2、中泰化学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3 新化 01”“23 新化 K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 11 亿元。“23 新化 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露了中泰化学 2022 年年度报告。“23 新化 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作为发行人披露了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 2022 年虚增收入 4,248,474,643.06 元、虚增成本 4,248,474,643.06 元及上述 2021 年、2022 年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中泰集团作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了对中泰化学的资金占用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泰集团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你时任中泰集团董

事长，任职期间全面主持中泰集团工作，利用你在集团的决策地位，组织、指使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是中泰集团组织、指使中泰化学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我局拟决定：

对王洪欣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新疆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3 号、〔2024〕5 号）
内容如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彭江玲、刘洪、江军、张清华、吕文瀚、丁永众、杨江红：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新疆证监局（以下简称“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泰化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为完成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达的营业收入目标，中泰化学及其控制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通过将不具有控制权或实为代理人的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2022 年合计虚增收入 4,248,474,643.06 元、虚增成本 4,248,474,643.06 元，分别占《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的 7.60%、7.75%。

2、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 7,718,058,292.55 元。其中，2021 年发生额 2,153,912,371.55 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54%；2022

年发生额 5,564,145,921.00 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1%。
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3、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3 新化 01”“23 新化 K1 公司债券”，共计募集 11 亿元。“23 新化 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露了中泰化学 2022 年年度报告。“23 新化 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作为发行人披露了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上述 2022 年虚增收入、虚增成本及 2021、2022 年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80 号) 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 第 1 号) 第七条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时任中泰化学董事长杨江红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中泰化学管理事务, 对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虚增收入规模负有主要责任, 且直接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是对上述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中泰化学财务总监彭江玲, 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中泰化学财务管理工作, 是对上述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中泰化学董事、总经理刘洪, 任职期间负责中泰化学整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是对上述全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现任中泰化学董事、总经理江军, 未能保证中泰化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中泰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泰化学监事张清华, 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担任中泰集团财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经理, 参与审批了中泰集团部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方案, 是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泰化学副总经理吕文瀚, 负责上市公司采购管理和协调工作, 是应当对上述部分虚增收入事项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泰化学副总经理丁永众, 负责中泰化学产成品和原材料运输管理工作, 是应当对中泰化学部分资金占用事项负责的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我局拟决定：

- （1）对中泰化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 （2）对杨江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 （3）对彭江玲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 （4）对刘洪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5）对江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6）对张清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7）对吕文瀚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 （8）对丁永众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新疆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四）《关于对张玲、于雅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内容如下：

张玲、于雅静:

经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支付预付款、代垫费用等形式,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2021年累计发生2,153,912,371.55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4%,2022年累计发生5,564,145,921.00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2023年累计发生698,979,825.60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2%,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中泰化学资金。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中泰化学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规定。

2、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未恰当选择贸易收入核算方式,导致2020年虚增收入896,982,946.64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1.07%,虚增成本896,982,946.64元;2021年虚增收入2,139,728,326.49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3.43%,虚增成本2,139,728,326.49元;2022年虚增收

入 4,248,474,643.06 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7.60%，虚增成本 4,248,474,643.06 元。上述事项导致中泰化学 2020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以及 202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存在披露不准确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的规定。

张玲 2020 年 11 月至今在中泰化学担任董事会秘书，于雅静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中泰化学担任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中泰化学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中泰化学担任副总经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中泰化学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中张玲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于雅静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中泰集团及中泰化学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规范，认真进行整改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目前中泰集团及中泰化学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泰化学就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中泰化学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重要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